蒸卫计党发〔2018〕28号

中共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员会

关于李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县直各相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经局党委研究，并报县委组织部同意，任命：

李 华同志为县中医医院党总支部副书记；

冯余生同志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支部副书记，提名免去其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会主席职务；

朱爱华同志为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党支部副书记，提名免去其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工会主席。

上述任命同志任期三年，其编制、身份不变，不脱离一线工作。

中共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员会

2018年9月1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